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15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收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告知函》,2023年6月14日,中选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人《 华晨汽车集团校 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 付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华晨集团 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 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 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

### 一、华晨集团重整情况

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 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 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 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 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 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 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

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 (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了01破 21-8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15日,沈 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 管理人: 2023年2月23日,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年5月19日, 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 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 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 选投资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2020-070、2020-076、2021-006、2021-007、 2021-025,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2022-033,2022-035

二、最新进展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日期

二、分配方案

2.分派对象:

3.分配方案: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后再讲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每股现金红利0.1250元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资产公司出具的两份《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第一份《告知函》内容:

2022-047,2023-001,2023-018,2023-019,2023-021。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3年2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0.1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587,500元(含税)。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0元;

寺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沈阳中院"或"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

招募工作, 诵讨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 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

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

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

(二)第二份《告知函》内容:

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仍存在不确定性。

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2023年6月1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

同日、沈阳中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

1、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

3.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讲展发布公告。公司指定

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将于2023年6月

30日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 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

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下简称"重整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公告,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

分通过重整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诵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 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 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失 10%,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 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 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 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 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50元。

4.经营范围: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

5.榆能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5.兴横项目管理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9.股权结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榆能集团持股20%, 榆林市企业发

10.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83,689.70万元,负债总额828,223.28万元,

榆能集团所持赵石畔煤电股权于2020年9月经榆林市国资监管部门划转,以9.8亿元获

赵石畔煤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榆林市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划安排以及考虑其股权

结构、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支持地方经济等因素,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放弃优先认购

权后,公司持有赵石畔煤电60%的股权未变,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

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得,并约定由榆林市横山区国有企业回购,回购价格以9.8亿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5.2%折

所有者权益总额255,466.42万元,营业收入308,838.67万元,营业利润-14,862.58万元,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作;电力、能源、铁路、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

上市活动;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木次权益分派加有任何疑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2.股权结构: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3.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查询,榆能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注册资本:64.800万元;

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 王栋

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利润-13,504.77万元。

六、备查文件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5.注册资本:324,460万元

(二)受让方:榆林市横山区兴横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榆林市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办公室持股100%;

6.经查询,兴横项目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公司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3MA7030W.J5A

7.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算利息,最终价格以榆林市国资委审批结果为准。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11.赵石畔煤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中环国际五楼: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面的其他关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E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 6月15日上午10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 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 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榆林市横山区兴横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洗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放弃权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赵石畔煤电")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 集团",持有赵石畔煤电股权20%),拟将其持有赵石畔煤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榆林市 構山区兴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構项目管理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赵石畔煤电按照相关法 律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2.公司持有赵石畔煤电股权60%,上述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该主体权益 的比例下降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整理期 交易.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 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 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九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 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3-046)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东张弢、罗天友、吴素 十、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七名股东"),七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6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欧洪先、李盘生(以下简称"两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 情况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两名股东诵讨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00。 000股,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 "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67,426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6.35%。本次减持的为欧洪先、李盘生。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 舍五人造成的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七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3、2023年6月14日,两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二、九名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罗天友 大宗交易 草桥彩

生: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星数上若有差显 是由于 在: 台FX 为合例如效直接和加入州红用级上台F在升,定面1日台上八届19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九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九名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九名股	东本次减持计划		d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4,480	7.26%	9,664,480	7.00%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6,057	3.89%	5,066,057	3.67%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7,154	2.30%	2,867,154	2.08%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455	1.67%	1,999,455	1.45%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135	1.16%	1,296,135	0.94%
陈潮汉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796	0.49%	372,796	0.27%
莫桥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293	0.42%	277,293	0.20%
欧少兰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05	0.25%	49,005	0.04%
邓剑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46	0.24%	26,046	0.02%
合计持有		24,378,421	17.67%	21,618,421	15.67%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之间》从"从加上分支别的股票上市经则报东"董监高域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九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具不洪乃差导业分红详柱,不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78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12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7,325.52元(含税)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时代 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人民币0.12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8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質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帐户中机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分 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 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 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 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经 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足可 0.1150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员 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 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78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促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逞旱性阵体或老重大溃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712,1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71,217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左夏夏先生、左晶先生、李谦先生、左晖女士及苏州众盛答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宏图 证券代码:60012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3年6月26日。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主办券商:公司目前正与意向券商进行接洽,拟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 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主办 券商事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32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 市。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三)证券代码:600122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15日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二)证券简称:\*ST宏图

2023年4月26日至5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

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 三市规则》")第9.2.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 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

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

易日内可以转让。 、不讲人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 托管手续。 3、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 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 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 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 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

露平台(www.neeg.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持资金账 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68号

(四)电子信箱:hiteker@hiteker.com.cn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金五人诰成的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造成的

2、九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 、两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实施办法

白行发放对象

2.扣税说明

干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

> 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 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填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 《财政

上交所将在2023年6月26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

转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正与意向券商进行接洽,拟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其为公 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 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

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根据《 股票 | 市规则 》 第9.2.9条的规定, 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

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人民币0.115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 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 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约

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2023年6月16日

让系统股份登记和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官。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主办券商事项 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三)联系电话:025-83274692

特此公告。